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子敬

聯絡電話：0836-25631 分機：36

傳真：0836-25627

電子郵件：tzuchinglin-matsu@tbroc.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102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t檔)、注意事項(odt檔)、提要表(odt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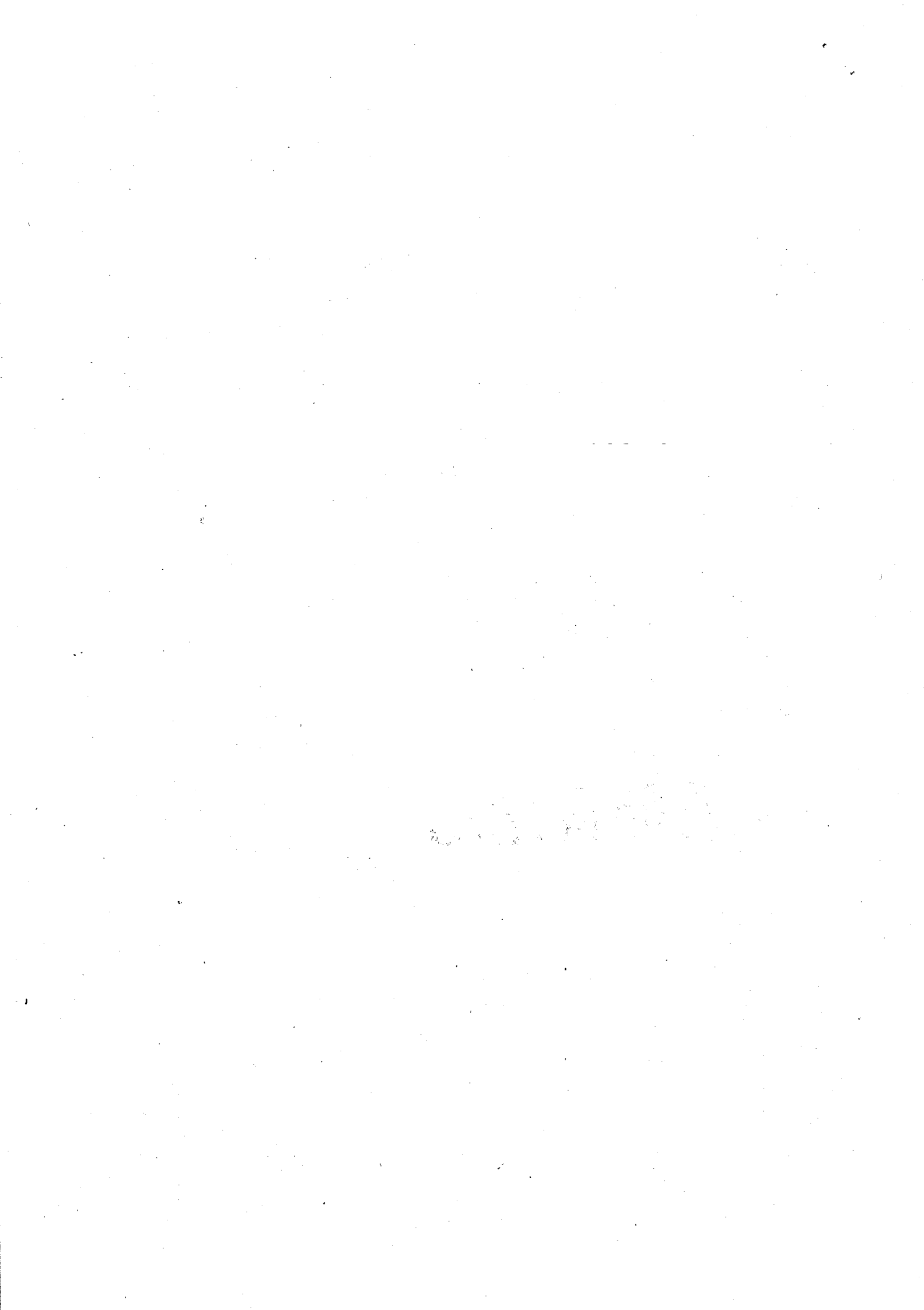
主旨：「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業經本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1年7月14日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活動注意事項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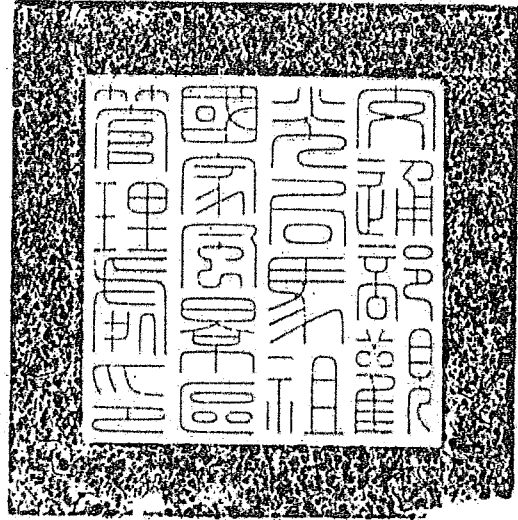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技術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 交通部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10400311 號



修正「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處長 方正光



#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10400311 號

裝

修正「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訂

線



## 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馬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獨木舟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並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保險。
- 三、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於活動十天前填具申請表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活動計畫課程。
  - （五）參加人員名冊。
-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亦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每組至少應配置合格救生員一名，並應備置救援器材及通報機制。
- 五、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救災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六、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 （一）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
  - （二）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虞。
  - （三）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
- 七、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亦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並應確實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檢查裝備及舟體。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宜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及連接帶。
  -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

效性。

八、業者違反第四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Canoeing Activities in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